

全球化进程中
法学前沿问题研究文库



WTO与中国知识产权 法律制度研究

◎ 张丽娜 主编

WTO YU
ZHONGGUOZHISHICHANQUAN
FALÜZHIDUYANJIU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QUANGUOHUAJINCHENGZHONGFAXUEQIANYANWENTIJIANJIU



全球化进程中的
法学前沿问题研究文库



QUANGUOHUAJINCHENGZHONGFAXUEQIANYANWENTIYANJIUWENKU

WTO与中国知识产权 法律制度研究

海南省社科联2005年规划课题 (HNSK05—64)
海南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和海南省
重点学科——海南大学民商法学科建设资金
资助出版

© 张丽娜 主编

WTO YU
ZHONGGUOZHISHICHANQUAN
FALÜZHIDUYANJIU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WTO与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研究/张丽娜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6.10
ISBN 7-80219-165-3

I.W... II.张... III.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影响
-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国 IV.D92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28544号

书名/WTO与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研究
WTOYUZHONGGUOZHISHICHANQUAN
FALÜZHIDUYANJIU

作者/张丽娜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63053367(总编室)
传真/63056975 63055259
<http://www.npc.gov.cn>
E-mail:mzs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大32开 850毫米×1168毫米

印张/10.5 字数/285千字

版本/2006年11月第1版 2006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刷/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7-80219-165-3/D·1039

定价/26.0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中国经过 15 年的艰辛谈判历程，终于在 2001 年 12 月 11 日正式成为 WTO 的成员，在中国迈进了 WTO 的门槛后，WTO 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也开始对中国产生法律约束力。当然，正如中国在加入 WTO 法律文件所承诺的，“中国将在完全遵守 WTO 协议的基础上，通过修改其现行的国内法和制定新的法律，以有效的和统一方式实施 WTO 协议”，这说明，中国是通过按照 WTO 协议要求修订现行法律和制定新法而实施 WTO 协议的，并没有采取直接适用 WTO 规则的做法，因此，WTO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法律约束力并不体现为我国的法院和执法机关对该协议的直接适用。中国实施 WTO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基本方式是先由国内法进行转化，然后由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加以适用。

为了履行对 WTO 的义务，中国立法机关按照 WTO 规则的要求，开展了大规模修改知识产权立法的活动。并制定了一系列知识产权行政法规，

从而形成了相对完整的中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但从目前看，在很多方面和 WTO 的规则仍存在差距，尤其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更是任重道远。

本书对 WTO 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进行了全面的阐释、介绍和探讨，同时分析了该协议与其他知识产权国际条约的关系，并且从知识产权的基本理论出发，对中国现行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进行全面的分析和总结，提出了完善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具体措施，尤其强调知识产权执法和司法的重要性。在此基础上，本书分十一章进行论述：第一章为 WTO 知识产权协议概述；第二章为 WTO 知识产权协议与其他知识产权国际条约的比较研究；第三章到第十一章全面论述了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及其与 WTO 知识产权协议的差距和完善措施（第三章是专利制度，第四章是商标制度，第五章是版权制度，第六章是地理标志制度，第七章是工业品外观设计制度，第八章是集成电路法律制度，第九章是未披露信息制度，第十章是对限制竞争行为控制制度，第十一章是知识产权的执法制度）。

本书的具体分工（以撰稿章节为序）是：张丽娜（第一章）；游衡涛（第二章）；田丽萍（第三章）；孙静（第四章）；秦波（第五章）；李岩松（第六、七、八、九、十章）；郑芳玉（第十一章）。

值得一提的是，在写作过程中，本书参考和借鉴了一些同行的科研成果（见注释和主要参考文献），在此谨向作者表示感谢。另外，由于作者的水平有限，写作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一些疏漏和错误，敬请读者批评赐教。

作者

2005年6月于海口

第一章 WTO 知识产权协议概述	1
第一节 WTO 概述	1
第二节 WTO 知识产权协议产生的历史背景	8
第三节 WTO 知识产权协议的主要内容	11
第四节 对 TRIPS 协议的评价	27
第二章 WTO 知识产权协议与其他知识产权	
国际条约的比较研究	31
第一节 WTO 知识产权协议与《巴黎公约》	31
第二节 WTO 知识产权协议与《伯尔尼公约》	46
第三节 WTO 知识产权协议与《罗马公约》	52
第四节 WTO 知识产权协议与	
《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	57
第五节 WTO 知识产权协议与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61
第三章 WTO 知识产权协议与中国专利制度	66
第一节 专利制度概述	66
第二节 中国专利制度概述	73
第三节 中国专利制度与 WTO 知识产权协议的差距	79
第四节 中国专利制度的完善	97
第四章 WTO 知识产权协议与中国商标制度	115
第一节 商标制度概述	115
第二节 中国商标制度概述	122
第三节 中国商标制度与 WTO 知识产权协议的差距	130

第四节	中国商标制度的完善	140
第五章	WTO 知识产权协议与中国版权制度	147
第一节	版权制度概述	147
第二节	中国版权制度概述	159
第三节	中国版权制度与 WTO 知识产权协议的差距	165
第四节	中国版权制度的完善	172
第六章	WTO 知识产权协议与中国地理标志法律制度	177
第一节	地理标志概述	177
第二节	中国地理标志法律制度概述	188
第三节	中国地理标志法律制度与 WTO 知 识产权协议的差距	194
第四节	中国地理标志法律制度的完善	197
第七章	WTO 知识产权协议与中国工业品 外观设计法律制度	200
第一节	工业品外观设计概述	200
第二节	中国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制度概述	204
第三节	中国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制度与 WTO 知识产权协议的差距	207
第四节	中国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制度的完善	209
第八章	WTO 知识产权协议与中国集成电路 布图设计法律制度	212
第一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概述	212
第二节	中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律制度	215
第三节	中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律制度与 WTO 知识产权协议的差距与完善	217
第九章	WTO 知识产权协议与中国未披露信息法律制度	221
第一节	未披露信息概述	221
第二节	中国未披露信息法律制度概述	225
第三节	中国未披露信息法律制度与	

WTO 知识产权协议的差距	228
第四节 中国未披露信息法律制度的完善	231
第十章 WTO 知识产权协议与中国对限制竞争行为 控制的法律制度	235
第一节 对限制竞争行为控制法律制度概述	235
第二节 中国对限制竞争行为控制法律制度概述	241
第三节 中国对限制竞争行为控制法律制度与 WTO 知识产权协议的差距	244
第四节 中国对限制竞争行为控制法律制度的完善	245
第十一章 WTO 知识产权协议与中国知识产权执法制度	249
第一节 WTO 知识产权协议执法制度概述	249
第二节 中国知识产权执法制度概述	262
第三节 中国知识产权执法制度与 WTO 知识产权执法制度的差距	272
第四节 中国知识产权执法制度的完善	282
附录 1: WTO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289
附录 2: 主要参考文献	322



第一章

WTO 知识产权协议概述

第一节 WTO 概述

一、WTO 的建立

(一) WTO 的前身——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第二次世界大战即将结束的时候，如何恢复战后经济的发展成为各国面临的共同课题。1944年7月，美国、英国等44个国家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召开了货币与金融会议，确立了战后经济秩序的基调。在金融方面成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重建国际货币制度，维持各国货币稳定和国际收支平衡；在投资方面建立国际复兴开发银行，鼓励对外直接投资，促进战后经济的恢复；在贸易方面，设立一个处理国际贸易和关税的组织，扭转日益盛行的高关税贸易保护主义和歧视性贸易政策的不利影响。前两个机构分别于1945年和1946年成立，至今仍有效运作。而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设想却遇到了障碍。

1945年11月，美国提出了一个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考虑方案，其内容是计划缔结一个多边国际公约，包含关税、优惠、数量限制、补贴、国营贸易、国际商品协定等所有国际贸易规则，还提出建立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即 ITO），作为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并列的联合国机构。1946年2月，美国在上述方案的基础上拟定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建议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召开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讨论该草案，酝酿建立国际





贸易组织。联合国接受了该建议并成立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筹委会。1946 年 10 月,在伦敦召开了第一次筹委会会议,审议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1947 年 4 月至 7 月,筹委会在日内瓦召开第二次会议,其任务是最后完成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起草工作;在互惠基础上进行关税减让谈判;讨论和起草与关税义务相关的一般义务条款。与此同时,美国、英国、法国等 23 个国家根据会议安排进行了关税减让谈判,最后达成了 123 项双边关税减让协议。1947 年 11 月 11 日,有 56 个国家的代表参加的“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在哈瓦那召开,会上讨论了伦敦草案,最后经 53 个国家同意,于 1948 年 3 月通过了该草案,定名为《国际贸易组织宪章》(ITO 宪章),待各国批准后生效。同时,考虑到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批准生效需要较长一段时间,各国政府又急于解决高关税问题,于是将关税减让协议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中关于贸易政策的部分合并,汇编成单一文本,称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不久,美国联合英国、法国等 8 个国家签署了《临时适用议定书》,宣布总协定自 1948 年 1 月 1 日起临时生效,直到 ITO 宪章生效后,关贸总协定就成为该宪章的一部分由后者代替前者。但由于 ITO 宪章最后在提交各国国会批准时遭到拒绝。关贸总协定作为临时协定一直适用到 WTO 成立。

关贸总协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 简称 GATT) 并不是一个正式的国际组织,但长期以来, GATT 在促使各国减让关税、消除贸易壁垒等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功。关贸总协定由序言, 4 个部分, 38 条正文组成。序言阐述了关贸总协定的宗旨就是要在处理世界各国的经贸事务关系上,达成互惠互利的协议,相互削减关税和其他非关税壁垒,取消国际贸易中歧视待遇,以达到提高生活水平、扩大世界资源合理利用、促进商品生产和交换的目的。

第一部分 (第 1 条、第 2 条) 是总协定的核心,规定缔约方之间应相互提供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关税减让谈判中达成的关税减让表列入总协定附件,成为其一部分。第二部分 (第 3 条至第 23 条)

是关贸总协定实质内容。第 3 条规定了缔约方之间相互给予国民待遇；第 4 条至第 21 条关于国内贸易政策，对非关税贸易壁垒的约束；第 22 条和第 23 条关于争端的防止与解决。第三部分（第 24 条至第 35 条）阐述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与总协定的关系；关贸总协定的适用范围、生效方式，加入与退出总协定程序。第四部分（第 36 条至第 38 条），以贸易和发展为题，规定发达国家缔约方应给予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互惠的更优惠的待遇。

（二）WTO 的建立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重要目标就是通过谈判削减缔约方的关税，减少非关税壁垒，促进货物贸易自由化。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存在的近半个世纪的过程中，共进行了八个回合的谈判，每次谈判都取得不同成果，这八个回合的谈判情况如下：

第一回合谈判于 1947 年 4 月至 10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共有 23 个国家代表出席，谈判在双边基础上进行，谈判结果根据最惠国待遇原则无条件适用于其他缔约方。这次谈判达成 123 项双边减税协议，这些协议连同《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中的部分内容形成了关贸总协定单一文本。

第二回合谈判于 1949 年 4 月至 10 月在法国安纳西举行，33 个国家代表参加谈判，达成双边协议 147 项，占参加国进口总值 5.6% 的应税平均下降关税 35%。

第三回合谈判于 1950 年 10 月至 1951 年 4 月在英国托奎举行，39 个国家代表参加，他们的进出口额已占世界贸易额的 80%，谈判共签订 150 项关税减让协议，增加减税商品 8700 种。

第四回合谈判于 1956 年 1 月至 5 月在日内瓦举行，28 个国家参加，占参加国应税进口商品总值 1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15%。

第五回合谈判于 1960 年 9 月至 1962 年 7 月在日内瓦举行，45 个国家参加，就 4400 项商品达成减税协议，影响 49 亿美元贸易，应税进口额 20%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20%。另外，由于 1957 年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成立，对外实行统一关税，所以此次谈判成果还达成



了缔约方与欧共体的关税协调，欧共体以统一的关税约束代替国别约束。

第六回合谈判于 1964 年 5 月至 1967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由于该回合是美国总统肯尼迪倡议进行的，所以也称为“肯尼迪”回合。此次谈判的主要成果主要有：（1）占世界贸易额 75% 的 54 个国家参加谈判，减税商品 6 万多种，工业品进口平均税率下降 35%，影响贸易 400 亿美元；（2）第一次对非关税壁垒问题进行了谈判，达成了第一个非关税壁垒协议即反倾销协定；（3）由于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经济增长，增加了关贸总协定的第四部分，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做出了规定；（4）波兰参加了谈判，开创了计划经济国家“入关”的先例。

第七回合谈判于 1973 年 9 月至 1979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因谈判始于东京，也称为“东京回合”。此次谈判的内容有：（1）在关税方面，减让商品涉及 3000 多亿美元，各国关税平均下降 33%。主要发达国家工业品关税由 7% 下降到 4.7%，发展中国家平均关税下降到 14%。（2）谈判的中心发生转移，在非关税措施方面达成了 9 项守则和协议：《许可证手续协议》、《补贴反补贴守则》、《反倾销守则》、《政府采购协议》、《民用航空器协议》、《技术贸易壁垒协议》、《海关估价守则》、《国际奶制品协议》、《牛肉协议》。这些守则和协议不要求全体缔约方接受，仅对少数签字国有效，对非签字国不适用。（3）通过了给予发展中国家差别的，更优惠待遇的“授权条款”。

第八回合谈判于 1986 年 9 月至 1994 年 4 月在乌拉圭的埃斯特角城召开，称为乌拉圭回合。此次谈判共涉及到 15 项议题，按内容可分为三个部分：（1）货物贸易的 13 个议题分别是：关税、非关税措施、热带产品、自然资源产品、纺织品服装、农产品、关贸总协定条款、保障条款、多边贸易谈判协议和安排、补贴和反补贴措施、争端解决、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2）多边贸易体制的作用；（3）服务贸易。

乌拉圭回合谈判的目标之一就是建立一个更开放的具有生命力的持久的多边贸易体制,1990年4月7日加拿大和欧共体代表分别提出应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组织的建议,以监督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一系列协议的实施,得到其他国家的代表响应。他们一致认为,乌拉圭谈判达成的协议不仅涉及货物贸易,还涉及服务贸易、知识产权等新领域,原有的 GATT 机构体制不论从其法律地位还是从其协调能力看,都难以胜任这些庞大复杂协议的管理,建立正式的国际组织是保证乌拉圭回合协议文件贯彻落实的最有效、最实际的办法;同时,建立正式的多边贸易组织也有利于同联合国所属的相关国际经济组织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进行合作,在制定全球经济政策中发挥更大作用。1990年12月召开的 GATT 布鲁塞尔部长级会议作出决定,就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开始谈判,1年后完成了《关于建立多边贸易组织草案》,被纳入当时的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草案中,后在美国提议下,多边贸易组织改为世界贸易组织。随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及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被批准生效,世界贸易组织于1995年1月1日正式成立。

二、WTO 概况

(一) WTO 组织机构体制

根据 WTO 协议的规定,世界贸易组织设有部长级会议、总理事会、分理事会、专门委员会、总干事、秘书处等机构。

1. 部长级会议。部长级会议是世界贸易组织最高决策机构。由 WTO 所有成员的代表组成,至少每2年召开一次会议。部长级会议的职能是:(1)履行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并为此采取必要行动;(2)根据其成员的请求,在符合 WTO 协议和多边贸易协议决策程序的特别要求情况下,有权对多边贸易协议中的任何事项作出决定。

2. 总理事会。总理事会是 WTO 的常设执行机构,在两届部长级会议之间主持 WTO 日常工作,履行部长会议的职能,批准各委员会的决议。总理事会也是 WTO 争端解决机构和贸易政策评审机构,它们根据不同的职权范围召开会议,在履行各自职能时由各自的主席





领导,适用各自的规则程序。上述三机构由所有成员的代表组成,向部长级会议负责和报告工作。

3. 分理事会。总理事会下设三个分理事会协助其工作,负责监督协议的实施。货物贸易理事会监督 GATT1994 及相关协议的运作;服务贸易理事会负责 GATS 的实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负责 TRIPS 协议的执行。分理事会成员资格向 WTO 所有成员的代表开放,并按履行职务的需要召开会议。

4. 专门委员会、工作组。WTO 设有两类专门委员会和工作组,分别由相应的机构授权履行职能。第一类由总理事会以及根据部长级会议决议设立的工作机构,履行 WTO 协议及总理事会授予的职能,包括贸易与环境委员会、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区域贸易协定委员会、国际收支平衡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小组委员会。此外还包括根据诸边贸易协定设立的政府采购委员会、民用航空器贸易委员会。根据诸边贸易协定设立的委员会有义务保持与总理事会的沟通,但总理事会及 WTO 其他机构的权力对这些委员会没有约束。总理事会下设若干工作组协助其活动。第二类是由分理事会设立的工作机构,货物贸易理事会管理的所有货物贸易多边协议,除《装船前检验协议》外都设立了相应的工作委员会(共 11 个),还设立了纺织品监督机构和国营贸易工作组。它们监督各自协议的实施,向货物贸易理事会报告工作。服务贸易理事会设立了金融服务贸易委员会,具体承诺委员会和职业服务工作组。各专门委员会资格向所有 WTO 成员代表开放。

5. 总干事和秘书处。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设在日内瓦,由部长会议任命的总干事和若干副总干事领导。总干事的职责和任职条件由部长级会议制定的规则确定,总干事是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监护人,通过对成员施加影响,促进规则的遵守和实施;他也是调停人和行政主管,帮助解决成员之间的争议,负责秘书处的工作,主持各种谈判。总干事根据规则决定工作人员资格,目前 WTO 秘书处大约有 500 名不同国籍的雇员。



(二) WTO 多边贸易法律体系

乌拉圭回合通过的最后文件构成了调整多边贸易的法律框架，形成了 WTO 多边贸易法律体系。其主要内容如下：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及其附件：

附件 1A：货物贸易多边协议

1. GATT1994

1) 经过修改的 GATT1947 文本的各项条款。

2) 在 WTO 协议生效前，依据 GATT1947 生效的下列文件的各条款：（1）关税减让的议定书和证明；（2）加入议定书（关于临时适用，临时适用的撤销，祖父条款除外）；（3）根据 GATT1947 第 25 条授权作出的，在 1995 年 1 月 1 日仍有效的关于解除缔约方义务的决定；（4）GATT1947 缔约方的其他决定。

3) 下列关于 GATT 条款的谅解：（1）关于 GATT1994 第 2 条 1 (b) 的解释；（2）关于 GATT1994 第 17 条的解释；（3）关于 GATT1994 国际收支平衡条款；（4）关于 GATT1994 第 24 条的解释；（5）关于 GATT1994 免除义务的规定；（6）关于 GATT1994 第 28 条的解释。

2. 农产品协议

3. 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

4. 纺织品服装协议

5. 技术贸易壁垒协议

6.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7. 关于实施 GATT1994 第 6 条的协议

8. 关于实施 GATT1994 第 7 条的协议

9. 装船前检验协议

10. 原产地规则协议

11. 进口许可证手续协议

12. 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协议

13. 保障措施协议



附件 1B: 服务贸易总协定及其附件

1. GATS 第二议定书 (金融服务)
2. GATS 第三议定书 (自然人流动)
3. GATS 第四议定书 (基础电信)
4. GATS 第五议定书 (金融服务)

附件 1C: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附件 2: 关于争端解决的规则和程序的谅解

附件 3: 贸易政策评审机制

附件 4: 诸边贸易协定

1. 民用航空器协定
2. 政府采购协定
3. 国际奶制品协定
4. 国际牛肉协定

上述内容中,除了附件 4 诸边贸易协定外,其他协议均属乌拉圭回合一揽子协议的内容。

第二节 WTO 知识产权协议产生的历史背景

早在关贸总协定的第七回合即东京回合后期,欧美代表就提出了知识产权问题,但由于时间仓促,问题复杂,该议题被搁置,1986 年乌拉圭回合谈判开始后,将贸易与知识产权问题列入谈判的议题,并于 1994 年通过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Agreement on the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简称 TRIPS)。它作为 WTO 所管辖的框架协议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已于 1995 年 1 月生效。本来,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不属于 GATT 的管辖范围,因此有人形容:“将 TRIPS 纳入乌拉圭回合谈判,就好像基督教徒跑到和尚的庙里要当和尚一样令人感到奇怪”,更何况当时在国际社会已有一套 WIPO 主持下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和组织机构。为什么还要另起炉灶,把知识产权纳入 WTO 多边贸易体制呢?所以研

究 TRIPS 协议产生的历史背景, 和研究 TRIPS 协议本身具有同样重要的意义。对于 TRIPS 协议产生的历史背景, 可谓众说纷纭, 一般认为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TRIPS 协议产生前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存在问题。

在 TRIPS 协议产生之前, 一些重要的国际组织已经主持制定了许多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 尽管这些国际公约在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但其固有的缺点和弱点也是明显的, 从而引起许多国家的强烈不满。这些缺点和弱点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有些条约的成员国参差不齐, 其法律约束力缺乏普遍性。如《商标注册的马德里协定》, 其成员只有几十个, 而《集成电路布图知识产权条约》虽然在 1989 年就已制定, 但一直未能生效; 2. 有些条约的参加国虽然很多, 但其内容只是定义权利, 而缺少保证权利实施的国内措施, 它们在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协调方面仅提出国民待遇和少数软性规则约束, 没能提出带有强制性的、普遍的合理保护标准。如《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就属此种情况。3. 许多国际公约订立的时间较早, 难以对新的发明如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生物技术、计算机软件等起到切实有效的保护作用, 而各国在法律和实践中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水平不一, 尤其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差异很大, 这已造成了一些国家之间的紧张局势。所以这些国家也特别希望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4. 世界知识产权缺乏有效的权力, 确保各国履行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义务, 也不能有效及时地解决各国之间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争议。

二、当今知识产权保护已经与国际贸易政策密切相联。

知识产权保护已经成为严重影响国际贸易, 并需要在贸易体制内加以解决的现实问题。形成这一局面的主要原因是发生在一些国家和地区的猖狂盗版侵权和冒牌货交易严重扭曲了国际贸易。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一些发达国家的比较优势的部门已经从传统的制造业转向远距离通讯、生物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等高技术产业, 其商业利益依赖这些高技术产品贸易。这些产品的一个最大的弱点是能